

阳春市民政局

关于春城街道头堡村委会华福路道路命名 地名的备案报告

阳江市民政局：

春城街道头堡村委会华福路道路地名命名事项已于2025年9月28日经我单位批准，批准文号（春民复〔2025〕21号）。现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报送贵单位备案。请按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完成公告工作。地名公告不需要与我单位联合发布。

- 附件：1. 地名命名批复文件
2. 地名命名申请书



（联系人：伍彩娇，联系电话：7778062）